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 (1) 變更會計準則；
- (2) 建議變更國際核數師；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於2021年12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變更本公司會計準則的議案；(ii)有關變更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的議案；及(iii)有關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I. 變更會計準則

本公司自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來，一直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行其A股(「建議A股發售」)的公告。鑒於本公司對建議A股發售的策略規劃及安排，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僅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一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的合併財務報表(「變更會計準則」)。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建議A股發售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變更將提高工作效率並降低合規成本，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變更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II. 建議變更國際核數師

自上市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鑒於變更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以根據上市規則報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變更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建議變更國際核數師**」)，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有資格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變更國際核數師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成為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審核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唯一核數師，並承擔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的職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書面確認，概無與建議變更國際核數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其並不知悉與建議變更國際核數師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間並無關於建議變更國際核數師的意見分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往年度內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誠摯感謝。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變更會計準則，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會計準則的若干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與現有公司章程進行如下對比，以便參考。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變更國際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前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1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及廖星樾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